附件3

甘肃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甘政发〔2018〕50号）以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补助和我省财政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生态保护及利益补偿等专项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中央和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为调整和完善资金管理政策提供依据。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 到期后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五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解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相关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草原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甘肃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甘政办函〔2022〕５号）《甘肃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甘财农〔2022〕４号）规定执行。

市州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所辖县（市、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所辖县（市、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项目督查、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县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会同本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县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耕地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耕地深松等方面。

耕地轮作重点用于对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等粮食作物轮作倒茬等轮作技术推广任务的农户和合作社进行基本收益补助和管护补助。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主要用于支持退化耕地治理、化肥减量增效等方面。

退化耕地治理主要用于盐碱耕地治理相关技术的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县域耕地（含域内盐碱耕地）土样采集、检测化验、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监测点维护、政策及技术宣传培训等。

化肥减量增效主要用于科学施肥及测土配方施肥相关技术、产品、服务补助，开展土样采集化验分析、测墒施肥、施肥指标体系完善、主要农作物配方修订、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数据开发利用和技术宣传培训等工作。

耕地深松主要支持开展深松（深耕）整地作业，促进耕地质量改善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具体技术模式和作业周期因地制宜确定。

（二）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渔业增殖放流主要用于放流苗种采购及放流效果监测评价组织管理等支出。

（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企事业单位、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予以补助奖励。

（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以及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等方面。

农作物秸秆综合化利用主要用于整县推进秸秆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补助，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补助，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技术研发、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重点用于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扶持废旧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主要用于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农业发展，重点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转运、施用等服务的重点环节予以奖补；对服务主体在不同环节模式创新、检验监测、田间试验、技术指导和有机肥采购进行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不包括养殖企业，不得用于补助养殖主体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粪肥还田利用机械购置。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七条 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支出。主要支持全省重点用膜地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蔬菜主产区及流通集散重点地区开展尾菜处理利用工作。资金用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助、省级示范区建设、地膜残留监测、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以奖促治等。

（二）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支出。主要用于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沼气、沼渣、沼液的高效利用，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和安全监管能力培训，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等。

（三）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矢量图制作、勘界立碑及监管巡护、水产品加工废水处理推广、全省自然水域禁渔宣传及监管巡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重点渔业水域环境调查监测、安全生产监管等。

（四）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中央耕地质量提升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土样采集化验分析、技术试验示范、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宣传培训指导等工作。

（五）耕地轮作试点试验支出。主要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食作物轮作倒茬等技术推广、区域卫星遥感监测核查，以及日常农事监测试验示范、技术模式总结、技术培训及宣传等。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其他重点工作。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牧民、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十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支农投入、资金监督管理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草原及渔业水域面积、农业废弃物资源量等。

（二）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58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全省脱贫人口等。

基础资源、政策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的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以及任务量较少的县（市、区）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分配方式。

收到中央财政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通知的20日内，由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分解建议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30日内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并同步下达分市州区域绩效目标，同时抄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级预算安排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50日内，由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60日内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并同步下达分市州区域绩效目标。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县区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内调剂使用资金，但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细则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县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正式文件逐级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安排给58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到户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第十七条 对农牧民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支出要严格按照村乡镇（街道）组织采集信息、村级公示、部门汇总审核、财政兑付资金的程序，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名称。

（一）数据采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补奖资金发放需要，在采集完善补奖对象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依据年度补奖政策和分配方案，编制当年分户发放花名册。

（二）公示申报。乡镇、村、组（街道、社区）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和互联网信息平台，公开公示补奖政策名称、补奖对象、补奖标准和补奖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奖发放花名册、公示证明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

（三）数据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道）报送的补奖对象信息、补奖发放数据等进行汇总；并将补奖发放花名册和汇总表通报县级财政、林草部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补奖对象草原是否纳入第三轮补奖政策实施范围，补奖对象是否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要求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进行程序性复核后办理支付。

（四）补贴兑付。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参照工资统发流程，向代理银行发送补奖发放数据和资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奖资金拨付至补奖对象“一卡通”账户，并向补奖对象发送短信通知。

（五）账务管理。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依据各批次资金发放表册，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备查账，与相关县级主管部门核对一致，并存档备查；县级财政部门应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在月末和年终与相关部门、代理银行做好清算对账工作。

**第六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监管。根据财政部总体部署配合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开展监督和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九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等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